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郭智輝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水利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